

國立體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校長永旺

記錄：林榮通

四、列席指導：邱榮譽委員金松、吳榮譽委員志揚、游榮譽委員建華、李榮譽委員曉鐘、邱榮譽委員炳坤、高校長俊雄

五、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致詞：(略)

七、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各單位業務報告。

1. 有關本校「2018 年年度經費預算編列情形」報告案（主計室楊淑蘭主任）。
2. 有關本校配合「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工程整建進度報告案（總務處營繕組）。
3. 有關長庚 2 校占用本校體大一路通行訴訟結果報告案（總務處園管組）。
4. 有關本校經管龜山區體大段 881、882 及 883 地號是否續租長庚 2 校報告案（總務處園管組）。
5. 有關「後世大運」之本校場館服務效能提升方案報告案（高校長俊雄）。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園管組

案由：有關本校「體大一路道路分流工程規劃方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3 月 10 日總務處簽奉核可案辦理(詳如附件一)。

二、本校為有效管理中正體育園區及校園安全、停車秩序及民眾休閒效益，以確實發揮園區教育、訓練、賽會及休閒等四大功能，將實施園區入口體大一路至體大三路之道路內外分流措施，期能降低校園車輛失竊比率，保障師生同仁及蒞校參訪貴賓訪客等之財務安全，以達有效管理園區生活秩序之功能，特提出旨揭道路分流工程規劃案。

三、本案所需經費預估如下(詳如附件三)：

第一階段：\$8,601,029 元。

第二階段：\$3,042,436 元。

2 階段總計：\$11,643,465 元。

四、檢附本道路分流方案規劃內容乙份，詳如附件二。

決議：

- 一、本體大一路道路分流案及所列概算原則同意辦理，其餘有關：體大一路 A 段之分流規劃，係採 3+3 方案或 4+2 方案乙節，授權本案規劃小組另行開會討論後定之。
- 二、有關至樸園、科技大樓對面機車停車場、棒球場及體大一路左側之動線及志清湖榮耀光環機車左轉動線及號誌等，請規劃小組再行考量。
- 三、有關本案是否應送請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供諮詢意見乙節，請洽本案規劃小組交通技師確認後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園管組

案由：有關本校「體大一路東側校園擴建工程先期評估案(原本校樸園教育訓練中心週邊土地【特高壓區、長庚校門口體大一路交接區及漆彈場旁區】開發規劃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 月 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總務處園管組委請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先期評估，茲檢附評估結果簡報乙份，敬請審議。

決議：

- 一、本計畫評估報告之 A、B 兩規劃方案原則同意備查，惟如「桃園市立體育實驗中學」之籌建案未按期程推動者，則改採 B 方案（即優先開發 A、B 兩區），其餘後續相關應辦事項請總務處按期程繼續推動。
- 二、有關本評估案原作滯洪池用途使用之 B 區，請轉知建築師於本案開發規劃設計時，將該區原滯洪及排水之功能一併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有關本校「適應體育園區」規劃、籌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適應體育園區之規劃、籌建，將提供身心障礙者、失能者及及多元性別族群等一般國民適應體育運動之專業訓練、學習與研究，及參與各大小賽會之集訓及技術指導，如國際比賽有 Paralympic、Deaflympic、Special Olympics……等，或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等，以提高運動賽會之成績，並與世界各國身心障礙組織之運動員及教練進行交流，以拓展國民外交。該場館並且將提供足以辦理中小型或大型「國際性適應體育運動賽會或活動」，爰此，特研議規劃本校「適應體育園區」籌建方案。
- 二、茲檢附「適應體育園區」規劃、籌建案評估簡報乙份，敬請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辦理。
- 二、請總務處儘速與教育部體育署聯繫，並儘早提送計畫，盼能於本(106)年度通過計畫，並於明年度起開始啟動興建作業。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有關本校原「兒童游泳池」場址規劃整建為「體適能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游泳池場館之使用功能，本案規劃將原「兒童游泳池」現

- 址之區域整平及增建二層樓之建築物，並將現行科技大樓之「體適能中心」遷移至本區一樓，以提供更完善及多功能之運動、休閒場所。
- 二、所增建之二層樓建物所空餘之第二層樓，將提供作為本校桌球運動專長訓練之場所，期能解決長期以來，桌球運動專長訓練分別寄居於其他場館之疑義，提供一專業、專用之桌球運動專長訓練場所，以提升桌球專長運動訓練之績效。
- 三、茲檢附評估簡報乙份，敬請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辦理。
- 二、本案同意自本（106）年度開始規劃設計，並以明年度為預定完工工程。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

- （一）感謝本校各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全程參與本次委員會議。
- （二）感謝吳榮譽委員志揚、邱榮譽委員炳坤及高校長俊雄撥冗蒞會指導，並提供寶貴諮詢意見，使本校各項校務發展規劃方案所建構之推動藍圖更具前瞻性。
- （三）感謝總務處及全校各師長同仁，於本校配合 2017 台北世大運賽會前後之場館整建及活動配合所投入之心力及貢獻。

十一、榮譽委員指導：(略)

十二、校長指導：(略)

十三、散會：12 時 30 分